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印發

院總第 1692 號 委員提案第 19234 號

案由：本院委員呂玉玲、陳怡潔、徐榛蔚等 20 人，有鑑於目前本國詐欺罪成立需有因果關係，需有詐騙犯施用詐術，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近日發生跨國電信詐騙案中，我國嫌犯遣送回台灣，因缺乏被害人筆錄與相關證據，因果關係無法成立，只能將嫌犯予以釋放，無法對此類詐騙罪犯予以法律制裁。爰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跨國電信詐騙案起訴法條主要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和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詐欺罪，有實務面上有其證據勾稽困難。
- 二、跨國電信詐騙案之國外電信機房犯嫌與領錢車手犯嫌主要缺乏被害者筆錄，無法有效勾稽到犯嫌身上，以至於無法起訴。
- 三、修正洗錢防制法第三條之重大犯罪定義，將電信詐騙罪納入洗錢罪範圍內，以此修正條文偵辦此類型案件，無論在國外電信詐騙或國內領錢車手屬於掩飾和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一環，觸犯洗錢行為，只須證明確實進行重大犯罪洗錢即可。

提案人：	呂玉玲	陳怡潔	徐榛蔚		
連署人：	楊鎮浚	許淑華	盧秀燕	李彥秀	曾銘宗
	簡東明	陳宜民	張麗善	鄭天財	許毓仁
	林麗蟬	柯志恩	馬文君	徐志榮	林德福
	吳志揚	陳雪生			

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重大犯罪）</p> <p>本法所稱重大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p> <p>一、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p> <p>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之罪。</p> <p>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p> <p>四、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一項之罪。</p> <p>五、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意圖營利犯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罪。六、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p> <p>七、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p> <p>八、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罪。</p> <p>九、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p>	<p>第三條（重大犯罪）</p> <p>本法所稱重大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p> <p>一、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p> <p>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之罪。</p> <p>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p> <p>四、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一項之罪。</p> <p>五、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意圖營利犯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罪。六、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p> <p>七、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p> <p>八、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規定、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罪。</p> <p>九、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p>	<p>重大犯罪事項增列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加重詐欺罪。</p>

之二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四項適用同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罪。

十、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十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四條、第六條之罪。

十二、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四、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

十五、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六、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

十七、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之罪。

十八、本法第十一條之罪。

下列各款之罪，其犯罪所得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亦屬重大犯罪：

一、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刑法。

二、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至第六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之罪。

之二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四項適用同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罪。

十、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十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四條、第六條之罪。

十二、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四、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

十五、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十六、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

十七、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一項之罪。

十八、本法第十一條之罪。

下列各款之罪，其犯罪所得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亦屬重大犯罪：

一、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四條之罪。

二、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至第六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後段、第三項之罪。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